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合体**  
**中标“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2#楼**  
**（云数据中心）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合体为“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2#楼（云数据中心）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36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2#楼（云数据中心）工程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招商局·芯云谷”一期（北侧为南滨大道，西侧及南侧为寨山七路，东侧为昆仑山路）。园区规划建设有众创空间、高层办公、独栋企业总部，并建有人才公寓、商务酒店等完善的生活和商业配套，旨在打造工作和生活融于一体的微型生态小城，并围绕产业主价值链，全面展开一站式服务，通过构建集合采购平台、G2B 政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金融超市、研发设施租赁平台、全周期孵化平台、集合销售平台，构建了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企业总部+产业园的全产业生态链。目前，该园区

已被列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工程。

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1,496 m<sup>2</sup>，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工程内容主要负责“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2#楼内的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及机电安装，包含供配电、制冷、综合布线、防雷接地、机柜及冷通道、消防、装修、监控等系统工程。

##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红明

注册资本：34,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及其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母公司与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在漳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行使相当于一级地方政权组织职能，负责统一管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事务。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洪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一）整合各方资源，加大市场开拓

本次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招商局·芯云谷”信息技术产业园一期 2#楼（云数据中心）工程项目，一方面联合体形式投标能一定程度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中标率；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联合体单位充分协作，能有效降低或分散风险，积累更多大型项目施工经验。

##### （二）落实重大项目，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项目中标，是公司以利润为中心、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的又一重要成果。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以落实重大项目为抓手，重

点提升优质项目的中标率和盈利能力，加大业务拓展和项目利润的实现力度。

本次中标金额为 135,955,393.58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37%。由于公司仅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联合体双方尚未就权利、义务、项目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签订正式合同，因此本项目公司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尚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是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联合体中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合体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同时，联合体双方尚未就权利、义务、项目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签订正式合同，也存在部分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